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 有關修訂集美娛樂場所在物業的租賃交易的條款 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6月16日關於澳娛的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澳娛酒店(擁有該酒店的公司)的公告，此收購使澳博與澳娛酒店之間的若干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中其中一項為澳博就使用娛樂場物業而向澳娛酒店支付租金。

澳娛酒店與澳博已達成協議，娛樂場物業的月租將由約7,29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直至現有娛樂場租賃屆滿為止。現有娛樂場租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如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公告中所述，現有娛樂場租賃若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報告、披露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修訂娛樂場物業租金構成對現有娛樂場租賃的修訂，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41條刊發此公告。租賃交易的性質與物業租賃主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就娛樂場物業應付的租金與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應付澳娛及其聯繫人的租金將合併計算。故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涵蓋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如下：

	現有年度 上限2010年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 上限2010年 (百萬港元)
物業租賃主協議	<u>206</u>	<u>266</u>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均低於2.5%，因此，租賃交易連同於物業租賃主協議下的現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租賃交易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6月16日，關於澳娛的附屬公司完成收購澳娛酒店(擁有該酒店的公司)的公告，此收購使澳博與澳娛酒店之間的若干交易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中其中一項為澳博就使用娛樂場物業而向澳娛酒店支付租金。

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後的租賃交易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經修訂租賃交易

根據現有娛樂場租賃，澳博一直及將繼續向澳娛酒店租賃娛樂場物業，年期直至2015年12月31日(或該等租賃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根據日期為2009年9月11日的協議，澳娛酒店與澳博已達成協議，娛樂場物業的月租將由約7,29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自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直至現有娛樂場租賃屆滿為止。現有娛樂場租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經修訂的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已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和澳門娛樂場行業的環境而釐定。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如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公告中所述，現有娛樂場租賃若有任何修訂，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報告、披露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修訂娛樂場物業租金構成對現有娛樂場租賃的修訂，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41條刊發此公告。租賃交易的性質與物業租賃主協議所涵蓋的交易的性質相同，因此，就娛樂場物業應付的租金與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應付澳娛及其聯繫人的租金將合併計算。故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持續關連交易(亦涵蓋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修改如下：

	現有年度 上限2010年 (百萬港元)	經修訂年度 上限2010年 (百萬港元)
物業租賃主協議	<u>206</u>	<u>266</u>

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均低於2.5%，因此，租賃交易連同於物業租賃主協議下的現有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佈規定所規限，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就物業租賃主協議由2011年1月1日起三年的新年度上限提出申請。

## 進行經修訂租賃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本集團一直根據現有娛樂場租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澳娛酒店租賃娛樂場物業，本公司認為，按此等經修訂條款持續租賃娛樂場物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交易一直及將(按根據經修訂租賃交易予以修訂後)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修訂租賃交易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娛樂場物業」	指	該酒店入口處的兩層高獨立物業，為「集美娛樂場」所在物業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娛樂場租賃」	指	澳娛酒店與澳博於2007年10月31日及2008年6月23日訂立的租賃協議，據此，澳博向澳娛酒店租賃娛樂場物業，年期至2015年12月31日(或該等租賃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酒店」	指	目前以金麗華酒店的名稱營運的酒店
「租賃交易」	指	澳博根據現有娛樂場租賃向澳娛酒店租賃娛樂場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澳娛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的條款和條件
「經修訂租賃交易」	指	澳博根據現有娛樂場租賃(經日期為2009年9月11日的協議修訂)向澳娛酒店租賃娛樂場物業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sociedade anônima」，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sociedade anônima」），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澳娛酒店」	指	澳娛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前稱Excelsior — Hoteis e Investimentos, Limitada，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擁有該酒店以及該酒店所在的土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0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